

FANBUZHENG DANGJING ZHENGFA SHIYI

反不正当竞争法 释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反不正当竞争法 释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石家庄市中原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6 印张 120,000 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65,000~75,000 定价: 4.50 元

ISBN 7-202-01420-3/D·167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行为、确立市场竞争规则，建立和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经济立法。它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法定职能所依据的基本法律，也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掌握该法的内容，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干部准确地依法对市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使各类经营者正当地从事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消费者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编写了《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一书，作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学习材料。

本书除对法律条文逐条释义之外，还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外的有关立法资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

1993年9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37)
第三章 监督检查	(81)
第四章 法律责任	(89)
第五章 附则	(116)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9)
附二：韩国有关竞争的法律	(126)
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	(126)
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施行令	(154)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176)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施行令	(179)
 后记	(182)

绪 论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法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不仅已成为一个响亮的口号，而且已成为大家的共识。把法制提到这样的高度，在中国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事情，于中国人而言，无论如何都是一个重大的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就在这样的形势下应运而生了。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保证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转，而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确立大家共同遵守的竞争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就承担着这个重要的使命。它通过规定什么是不正当竞争，哪些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如何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市场行为划出了一条警戒线。经营者只要不越过这条警戒线，就可以各显其能，展开充分而自由的竞争。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本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无疑重任在肩。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经济的一项基本法律

1.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反不正当竞争

法》则旨在保护正当的竞争。

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引入市场经济机制的目的在于克服旧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产生的僵化状态。在旧的经济体制下，企业被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束缚住了手脚，企业之间缺乏进行竞争的内在驱动力和外在的条件。几十年的经验和教训已经证明，没有竞争的经济必然会走向停滞。

而竞争机制正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因为实行市场经济要遵循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从而才能实现对社会资源最有效、最合理的配置，而价值规律这种调节资源和经济活动的作用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只有竞争，企业才能感觉到压力和动力，才能自觉地按照市场的供求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行为。竞争是市场活动的核心，支配着每一个经营者。因此，竞争机制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利用竞争机制实现企业的优胜劣汰、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是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目的之所在。

然而竞争机制并不总是正常地发挥作用。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众多的企业为了自身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价格、质量及其他服务条件进行竞争。但也有不少企业经营者投机取巧，以各种不正当的方式参加竞争。比如假冒别人的商标，以别人辛辛苦苦赢来的商业信誉推销自己的产品，采用诋毁、贬低其他企业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手段，达到挤垮竞争对手的目的；对自己产品

的质量作虚假的广告宣传等等。如果不对这些行为加以严格规范，就会造成对交易秩序的严重破坏，影响竞争机制正常发挥作用，从而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规范和调整的任务主要由《反不正当竞争法》来承担。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市场交易的自主的主体，政府再也不能像在计划经济下那样可以直接地对企业下命令，政府进行调控的方式主要是间接的、宏观的。换言之，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较行政手段占有更加主要的地位。因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必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和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作斗争的主要武器。

事实上，综观世界各国，凡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无论其政治与社会制度如何，都非常重视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的立法。据统计，迄今为止，世界上已有几十个国家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只不过名称或形式略有不同而已。有些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如德国和日本；有些国家不制定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而是在综合性的竞争法律群体中规定反不正当竞争的内容，如美国和英国；有些国家用一部法典统一规定垄断、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匈牙利；还有些国家是在民法典中以若干规定来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法国。在德国、日本这样的制定了专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国家，还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若干配套立法，如德国的《附赠法》、《折扣法》、《标价法》，以及日本的《不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防止法》等，这些都是反不正当竞

争法的组成部分。更值得注意的是，国际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也得到不断的发展。《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贸总协定》、《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等，都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总之，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里，特别是最近几十年内，世界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得到了很大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世界各国维护本国的市场交易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正当竞争，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正在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2.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近十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在我国开始出现了大量不正当竞争行为。从地域范围来看，这些行为遍及全国各地，特别出现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从行业范围来看，不正当竞争行为普遍存在于商业、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等许多行业的生产、流通及服务活动中。从行为的主体来看，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不仅有个体户、私营企业、乡镇企业，而且也波及到相当部分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在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尤以制售假冒商品、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抽奖式有奖销售、商业贿赂等行为最为突出。这些行为涉及面广、发案数量多，持续时间长。它们不仅直接损害了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而且也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近年来，许多名牌产品生产厂家，如茅台酒厂、生产505神功元气袋的中国老年报社咸阳保健品厂、生产云烟的卷烟厂等，都被多

如牛毛的冒牌货以及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搞得焦头烂额、损失严重。有些假冒商品甚至流到国外，不仅损害了国家形象，而且影响了外贸出口。所有这些都说明，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在相当程度上破坏了正常的商品交易秩序，妨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如果不对这些行为进行严厉的制裁，则势必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3.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如土所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自主的经营主体，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用什么方式销售等完全是经营者自己的事情。政府进行调整的方式，将更加依靠法律手段。所以，作为调整市场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具体地说，《反不正当竞争法》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第一，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既然市场交易的主体、市场交易的手段、市场交易的对象是多种多样的，那么市场行为也就是纷繁复杂的。交易者只有遵守共同的交易规则，才能顺利地达到预期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规定什么是不正当竞争，哪些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为衡量市场行为设立了共同的标准。交易者可以依据这些标准来决定自己的交易行为。并且，如果大多数交易者能遵守这些规则，那么市场交易就可以在较有秩序地状态下进行。市场行为是否有秩序，是市

场经济是否健康的重要标志。正如一场体育比赛，如果没有共同遵守的比赛规则，那么比赛早就不成其为比赛了。所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备要件。

第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竞争机制正常地发挥作用。只有公平的竞争，才是合理的竞争。生产经营者无论规模大小，经济实力强弱，都应当凭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等来进行公平的竞争。采取损人利己的不正当的竞争方式，则会破坏竞争规则，导致竞争机制的紊乱和失调，最终会造成市场的混乱。实际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目的，就是通过制止假冒、虚假广告、诋毁他人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将破坏了的竞争规则恢复正常，从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转。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公平竞争，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第三，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经营者权益的侵犯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就是窃取了他人的竞争优势，将别人应得的利益化为己有；而且，这种假冒行为降低了知名产品的信誉，给知名产品的经营者带来的损失往往是无法估量的。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都直接表现为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并且，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往往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例如，前述所谓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就很容易使消费者发生误购，买到与自己意愿不符的商品。由于假冒商品往往是劣质商品，有时甚至给消费者的身心健

康造成危害。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制止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保护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总起来说,《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行为、确立竞争规则的重要法律,它直接关系到市场机制的运转。没有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规定,市场秩序势必陷入到混乱状态,市场经济体制根本无法正常地发挥作用。所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的基本法,对建立和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制定

建国以来,我国曾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行政经济体制,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均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基本上不存在竞争。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高度计划管理的弊病便日益显露出来,成为阻碍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开始纠正排斥市场机制和市场竞争的错误经济政策,决定对旧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引进竞争机制,培育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初步的竞争政策。1980年10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该暂行规定肯定了竞争对于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作用,正式提出了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在经济活动中,除国家指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专营的产品外,一律不准进行垄断,不准搞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要严格遵

守法律，采取合法的手段进行竞争。该暂行规定要求工业、交通、财贸等有关部门修订现行规章制度，取消其中妨碍竞争的规定，并授权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暂行规定的精神，制定实施办法，保护竞争的顺利进行。

此后，国家又陆续颁布了若干法规，如1987年9月11日的《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0日的《广告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日《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等，都包括了禁止垄断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很不系统，存在很多漏洞，对法律责任的规定很不完备，处罚普遍偏轻，无法确立公正而自由的竞争秩序，现实生活中严重存在的大量不正当竞争行为，未能得到有效制止。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专门的竞争法规。

1987年8月，按照国务院的指示，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七个有关部门组成了联合小组，负责起草制止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规。这一阶段是将垄断问题和不公平竞争行为问题合在一起考虑的，起草的是《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暂行条例》，先后四易其稿。后来由于指导思想发生变化，1989年草拟的第五稿仅规定不正当竞争，改称《禁止不正当竞争暂行条例》。但由于意见分歧较大，有些问题也还缺乏经验，以及其他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终于未能完稿上报。此后，立法工作陷于停顿。直至1991年春，由于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强调要加快经济立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问题又重新提上议事日程。1992年初，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独家承担《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草任务。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了专门的起草小组，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收集和国内外有关法律资料，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国内外的大量案例，并派人赴国外考察，起草出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征求意见稿）》。经与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共同讨论，又作了进一步修改。1993年6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的议案。经过审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总起来看，在前一阶段，由于受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立法层次较低，立法进程缓慢。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后，我国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尤其是在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仅仅停留在制定行政法规的层次上就远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了。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作出指示，决定把《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一项重要法律来制定，这样做就增加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性，从而也增强了法律规范的效力。

（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及特点

1.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从广义上来说，所谓不正当竞争行为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主要是指经营者对一定市场的独占、控制以及通过控制商品的生产、销

售及价格等来限制竞争的行为；还有一类即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指经营者采用欺骗、胁迫、利诱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商业惯例的手段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两类行为都是对正常的竞争秩序造成破坏的行为。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正因为有联系，所以有的国家把两类行为统一规定在一部法典中，如匈牙利就在其《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合并规定了两类行为，我国台湾的《公平交易法》也采取了类似的体例；有的国家，如美国，则是把两类行为杂揉在一起，分别规定在几个法律中。因为有区别，所以也有的国家将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在一项法律中，而将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在另一项法律中。如德国就有《反限制竞争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日本有《禁止垄断法》和《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可以看到，各个国家都是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和特殊需要作了立法上的灵活处理，或合并、或分立、或交叉，并无固定一致的做法。

因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确定调整范围的原则是：借鉴国外立法经验，但主要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出发，规范那些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亟需加以规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按照这个原则，因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处在初始的阶段，典型的经济垄断和大部分限制竞争行为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并不突出，所以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调整狭义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由于传

统体制的影响和财政包干体制的存在，在我国存在着严重的部门垄断和地区封锁，所以为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了这方面的内容。这样规定的另外一点考虑是，以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为主要内容的反垄断法要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之后一定的时期才能制定，因而将部分限制竞争行为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有效地制止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并日益严重的部分限制竞争行为，是十分必要的。

概括起来看，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调整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一，采用假冒或混淆手段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第二，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第三，利用贿赂性销售进行竞争的行为；第四，损害竞争对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如诋毁、贬低商业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行为；第五，进行虚假的广告宣传，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利益，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第六，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指定商品，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行为；第七，政府利用行政权力限制商品流通、限制正当竞争的行为；第八，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第九，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第十，串通投标的行为；第十一，违犯本法规定的有奖销售行为。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还涉及到与有关法律的关系问题，将在下文中加以论述。

2.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点。